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2 民初 7200号
白超:原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白超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岗位使用费112400元、物业管理费5904元、空调费168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从2016年8月6日计算至2017年4月19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17年10月2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1428号
胡俊波、浙江亿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胡晓冬、胡健康、胡仙虹、应益男、朱志革、应庆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胡俊波立即归还贷款本金180万元,支付逾期利息91912.5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4月30日,以后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到清偿之日);其余被告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8日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1684号
黄伟宇、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荣与被告黄伟宇、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伟宇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7.08万元及支付利息503999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由被告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黄伟宇所承担的上述民事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635号
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洪高与被告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撤销原告陈洪高与被告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签订《协议》。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1894号
章方其、陈香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章方其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2177.28元(已算至2017年6月15日止,之后直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执行);被告陈香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9日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3727号
汤涉春、周淑芳、汤宇君:本院受理原告胡法归与被告汤涉春、周淑芳、汤宇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55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18日8时50分在本院写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5203号
方法冲: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明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2日9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李晶、吕文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10214号
龚彬豪:本院受理原告陈惠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14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黄丽贞、任更生,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292号
陈柏勇、钱惠连:本院受理原告叶坊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009号
李春根、金秀英:本院受理原告董文才与被告李春根、金秀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169号
邵利进、徐惠萍、徐斌: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明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157号
黄维源:本院受理原告张光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862号
周淑莲: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恩东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613号
黄跃苹: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与被告黄跃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749号
陈强伟:本院受理原告韦雄波诉被告陈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4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942号
杨国超:本院受理原告吴俊峰诉被告杨国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046号
倪晓君: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松诉被告倪晓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25 民初 1112号
娄军夫:本院受理原告罗素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素贞货款2085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8元,由你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2428号
吴何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4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何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1356.48元及截至2017年3月9日的利息人民币3563.61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30元,由被告吴何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81 民初 7939号
郑国:本院受理原告应云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24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7月1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03172号、(2017)浙0303民初03228号、(2017)浙0303民初03118号公告,落款法院应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7月24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3073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的被告“深圳市福田区万腾城数码商行”应为“深圳市福田区盛雅科数码商行”,特此更正。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3 民初 1686号
黄伟宇、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昂平与被告黄伟宇、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伟宇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2000元及支付利息24387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由被告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黄伟宇所承担的上述民事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1683号
黄伟宇、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兰与被告黄伟宇、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伟宇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7750元及支付利息32989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由被告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黄伟宇所承担的上述民事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292号
陈柏勇、钱惠连:本院受理原告叶坊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009号
李春根、金秀英:本院受理原告董文才与被告李春根、金秀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169号
邵利进、徐惠萍、徐斌: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明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157号
黄维源:本院受理原告张光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862号
周淑莲: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恩东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613号
黄跃苹: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与被告黄跃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749号
陈强伟:本院受理原告韦雄波诉被告陈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4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942号
杨国超:本院受理原告吴俊峰诉被告杨国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046号
倪晓君: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松诉被告倪晓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25 民初 1112号
娄军夫:本院受理原告罗素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素贞货款2085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8元,由你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2428号
吴何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4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何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1356.48元及截至2017年3月9日的利息人民币3563.61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30元,由被告吴何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81 民初 7939号
郑国:本院受理原告应云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24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7月1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03172号、(2017)浙0303民初03228号、(2017)浙0303民初03118号公告,落款法院应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7月24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3073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的被告“深圳市福田区万腾城数码商行”应为“深圳市福田区盛雅科数码商行”,特此更正。